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文件

沪二工大委办〔2019〕65号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应急预案汇编》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直属部门、科研机构，各群众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提高学校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经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经修订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11个预案，请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依法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19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7-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一般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0-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处理预案
1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主题词：

抄送：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事故灾害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溺水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各类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性、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该类事件分为：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

I级（重大事件）：发生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II级（较大事件）：发生人员受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

III级（一般事件）：发生人员受轻伤或轻微财产损失。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系统联动

学校成立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单位的联动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马上到现场了解实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积极配合，联动工作。

2. 积极预防，快速反应

立足防范，加强日常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对突发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快处置。建立健全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指挥，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及时、应对正确、处置果断、信息畅通。

3.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处置事故灾害突发事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要严格区分和

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由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和现场指挥。如在节假日或夜间发生，由校总值班员负责现场指挥，保卫处值班干部和后勤服务公司值班员协助指挥。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对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各类事故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副组长：分管后勤、基建、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副校长

领导小组成员： 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后勤保障处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基建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宣传部部长、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国际交流处处长、各学部（院）书记。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及时收集和分析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和情况，协助校领导提出处置事故灾害突发事件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处置突发事件需要时，负责组织机动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各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负责研判、掌握、传达和报送学校各类安全信息，指导安全工作的开展。

校长办公室：负责应急预案响应，统筹学校发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时的协调及其他相关工作。

保卫处：承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对各责任部门提出安全工作要求，并监督其具体落实情况。发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时，做好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事故灾害防范工作，开展事故灾害知识和技能教育；负责全校水、电、气及房屋等安全生产的后勤保障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相关安全工作，制定实验、科研相关的安全制度，对实验室、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事故灾害事件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学校资产设施维护、事故灾后资产盘点维修等。

基建处：负责学校基建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基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全校基建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基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人事处：了解教师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时，有效地做好教师的疏导工作。

学生处：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做好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加强学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及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做好敏感时间节点、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发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疏导工作。

后勤服务公司：发生事故灾害突发事件时，协助后勤保障处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提供车辆、电力、通讯、食宿、医疗救治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宣传部：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领导决

策参考；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利用各种宣传工具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信息技术中心：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畅通，协助宣传部做好校内网络的监控工作。

国际交流处：收集掌握涉外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各学部（院）：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联动和善后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预案响应

一、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教委、公安部门。

二、较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级）发生后，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并请示领导小组是否启动本预案，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教委、公安部门。

三、一般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II级）发生后，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指挥各工作小组协调开展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

第四部分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报告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视情况在第一时间内拨打“119”报警；

2.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扑灭早期起火；采取诸如切断电源、气源，抢救危险品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报警时，要讲清部位、着火现场情况，现场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时，要着重说明。报警后要派人引导消防、公安人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消防队员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4. 校医务室立即到现场抢救伤病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拨打120请求社会医疗机构援助；

5. 保卫处立即封锁现场各通道，加强警卫和巡逻，维护秩序，指挥引导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 后勤保障处确保供电、供水需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单位负责清点人员，事故中受伤人员要及时抢救；

7. 疏散出来的物资应派人看护。凡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均应谨慎处置，切实保证安全；

8. 宣传部应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同时控制好校内舆论，并做好舆论引导；

9. 后勤保障处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10. 事故处理后，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二、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向上海市教委、公安、消防、武警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校园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校内水面进行普查和登记，并事先落实组建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并进行训练和紧急救援演练；在校内水面附近醒目处立提醒注意安全

的标志，并留下紧急求援电话；

2. 学校发生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校医务室医生要立即赶赴现场救护；

3.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组织人员将溺水者营救出水，视情况对其应急抢救处置；

四、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后，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市教委和公安部门报告，并请求援助；

3.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海市教委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等工作。

5. 实验室安全事故可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六、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所在部门应及时向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同时设置污染隔离区；

3.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难以辨别或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并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告。

9. 实验室安全事故可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七、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交警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指挥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八、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领导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救，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组织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支援帮助，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九、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针对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各组织外出单位应完善通讯体系，外出团队出发前应给所在单位留下完备的联系方式，做好与所在单位的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并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故发生时，外出团队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所在单位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十、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做到“勤检查、勤维护”，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一旦发生大规模漏水、大范围停电、燃气泄漏、锅炉爆炸等恶性后勤保障事故时，后勤有关部门应立即将情况上报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处理或救援工作，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政府有关专业部门援助，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 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校医院工作人员到现场待命。发现煤气泄漏，应果断关掉总气阀，并打开门窗通风；

5. 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

事故现场，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6. 宣传部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注意安全，不要接近事故现场，对大面积停电等不会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也要及时发布告示；

7. 事故处理后，要尽快调查事故的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对事故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十二、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政府外事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

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第五部分 善后与恢复

一、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和心理干预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作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二、加强有关预防措施

事件结束后，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

及时向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部分 责任与奖惩

一、表彰奖励

学校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对在事故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二、责任追究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部分 附 则

一、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由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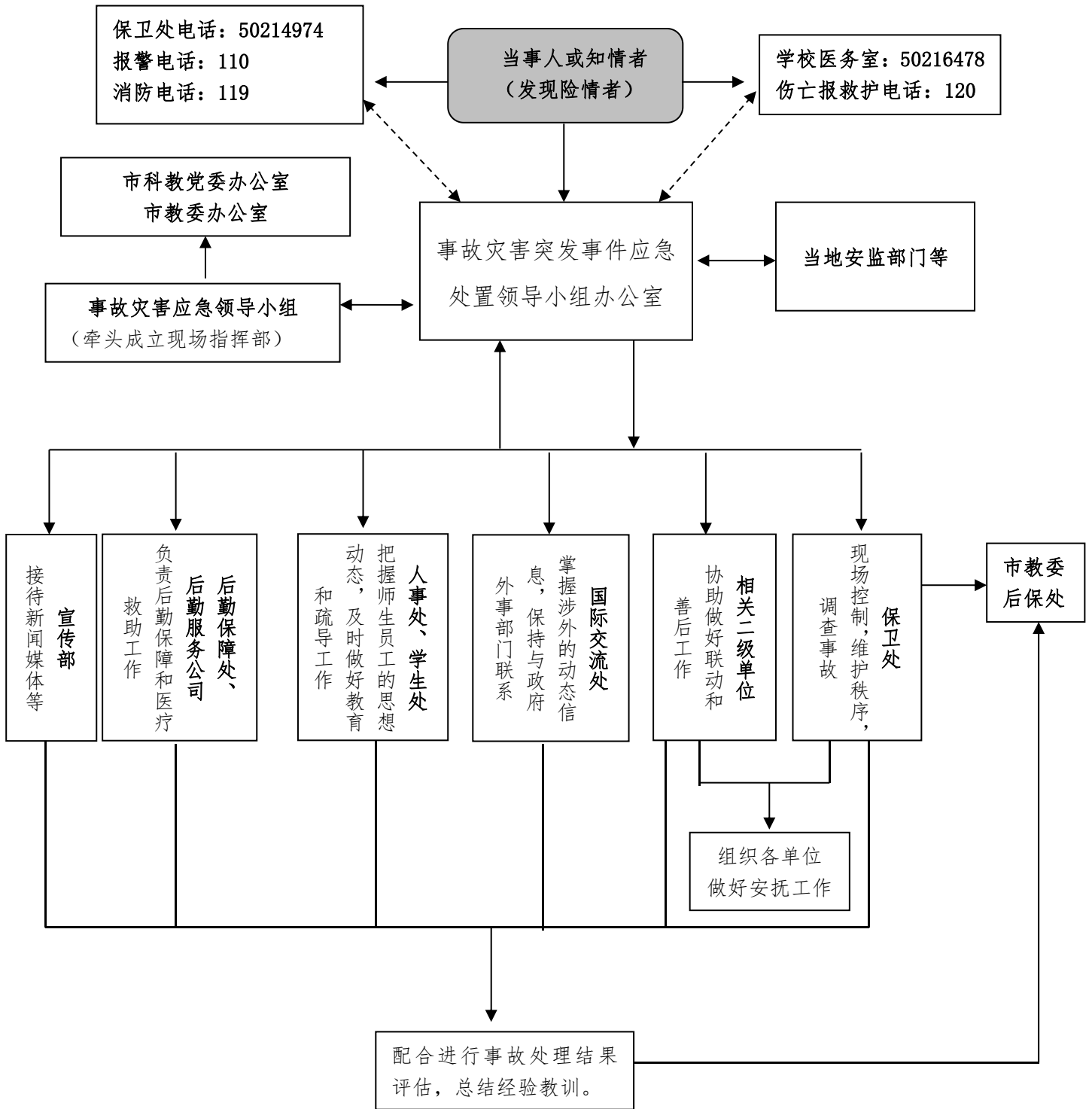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1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莫亮金	50214470	13816845538
2	分管后勤、基建、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副校长	徐余法	50217419	18964585306
3	党办主任	许静鸿	50217013	13916718423
4	校办主任	俞雷霖	50216010	13901891254
5	保卫处处长	黄晓峰	50217720	13636353471
6	后勤保障处处长	李琦明	50216494	18916189160
7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常峥斌	50214771	18930831589
8	基建处处长	邱钢	50211201	13651994950
9	人事处处长	蒋川群	50216012	13002187038
10	学生处处长	常小勇	50217424	15921877960
11	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陆敏	50212353	18964679306
12	宣传部	殷革兰	50217998	18918321607
13	信息技术中心	唐黎平	50217735	13917480931
14	国际交流处	乔立清	50214981	15900490329
15	工学部	徐志培	50214671	13601956538
16	文理学部	顾国星	50217009	13801874765
17	经济与管理学院	顾贤凯	50216897	13764369450
18	应用艺术设计学院	唐纪群	50217721	13601852010
19	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	黄慧春	50217804	13501807860

附件二

学校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对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确保依法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可能严重危害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 校内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2. 暴力恐怖事件。

3. 校园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4. 民族宗教事件。
5. 突发涉外事件。
6. 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控水平等因素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

五、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学校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事件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学校各二级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立足防范，抓早抓小，层层压实各类主体安全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依法处置、及时控制。坚持法治思维，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正确区分和妥善处理不同性质的事件。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安全稳定工作副书记任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以及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按照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安全稳定工作要求，部署对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各部门认真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排除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组织、指挥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行动。协调各方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校园安全事件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负责学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及时响应领导小组关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部署，协调各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整理，提出处理各类校园安全事件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协调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协助做好校园安全事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做好有关校园安全稳定信息的汇总、舆情研判和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校长办公室：根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启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保卫处：承担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促各部门做好危害校园安全稳定苗头隐患的排查和排除工作；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重点人员和敏感信息进行监控，预防和及时处置校园安全事件；落实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依规对违反校规校纪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宣传部：对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安全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供领导参考；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各类信息平台的监管工作；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开展舆情干预工作。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制度建设，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行为动态和既往病史情况，及时发现师生员工情绪、心理和精神方面问题，建立重点人员信息库并进行预警和干预；校园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做好重点人员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人事处：面向教职工开展安全稳定和急救知识教育，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教职员员工异常行为并

开展介入矫正；协助做好涉及教职工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国际交流处：与公安机关紧密联系，收集掌握有关学校外籍人员安全稳定类信息；妥善处理涉外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必要时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取得联系。

国际交流学院：与公安机关紧密联系，及时发现留学生思想和行为异常；协助公安机关、保卫处开展留学生法制和安全教育；协助处理校园安全事件中涉及到留学生的工作。加强留学生日常管理，严防涉留学生安全事件。

教务处：加强教学场所日常管理，严格教学场所外借审核；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做好实验室、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工作；支持人事处、保卫处做好教师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督促学校各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特别是大额固定资产的保管和自查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保卫处开展实验室和化学品储存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联合保卫处、教务处开展实验室、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整改落实工作。

后勤服务公司：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新入职员工和校外服务机构人员背景调查，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和行为异常情况；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各类后勤服务按章作业，及时发现各类异常，不发生治安和刑事案件；及时响应，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后勤保障处：加强对校内配电房、泵房、地下空间、电梯、高层建筑等设备设施和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维保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及时响应，为校园安全事件的处理提供电力、物质、维修等服务保障。

基建处：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做好对参与学校工程建设人员的背景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在建工程、各类建筑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设施所属部门按章作业；协助后勤保障处及时恢复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工程训练中心：加强内部安全制度建设，按照要求做好学生实训场所的安全工作；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工程习惯，按照规定开展工程训练。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体育部：加强部门职工安全教育，督促职工按照体育教学规范开展教育教学；详细了解学生既往病史，关注学生课堂异常行为，能够开展基本的急救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各学部院、其他二级单位应成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正职任组长，完善本部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一）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

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安

全事件。

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包括：

1、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事态失控并出现打、砸、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群体性暴力事件；

2、蓄意开车撞人、持械杀人或故意伤害、纵火、引燃炸弹、挟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

3、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4、发生涉及具有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的政治性活动；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重大损害或有重大国际影响的事件，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或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校园安全事件。

（二）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

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或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的校园安全事件。

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包括：

1、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煽动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校内出现较大规模人员聚集，有重大治安和刑事犯罪隐患的；

2、师生收到暴恐电话、短信或信件以及校园内发现疑似暴恐人员、物品。

3、师生涉入轻度伤害以上的治安案件或因违法犯罪涉入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刑事案件，尚未发生人员死亡和严重伤害的；

4、发生涉及具有宗教组织背景的较小规模非法宗教活动或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的较小规模政治性活动；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较大损害或有较大国际影响的事件，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害或有较大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校园安全事件。

（三）一般校园安全事件（III 级）应急响应

一般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I 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

一般事件（III 级）包括：

1、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

2、校园内出现暴恐影音、文字资料或暗示性标语传播；校内重点人员浏览或下载暴恐影音资料，准备购买可能用于暴恐的材料或工具；

3、有师生出现轻度伤害以下的治安案件或因违法犯罪涉入可能涉及安全稳定的一般刑事案件；

4、校内场所出现非法传教、煽动民族情绪、可能损坏国家安全和
社会安定团结的民族宗教事件；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一定损害的安全事件，
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
的事件。

二、应急响应程序

校园安全事件发生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要快速响应、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各二级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
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
制。

应急预案启动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立即进入运转状态，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
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必要时可预
先通知校内网络、广播、电视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
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第四部分 处置程序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 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处置

(1)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
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视情况请求政府和公安机关援助，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尽量减少受事件冲击的范围，维护校园秩序。

(3) 突发事件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寻求医疗救助，由专业救护人员开展急救措施。群体性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做好沟通工作。

(4) 各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各种工具和途径迅速查清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争取对话沟通，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监控录像保存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5) 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要关注和引导舆情，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舆情危机。

(6) 事件得到控制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做好校内秩序恢复、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对于在事件中违反党纪国法、学校规定的人员，按照程序严肃处理。

二、恐怖袭击事件处置

(1)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开始应急部署处置。

(2) 如恐怖袭击事件已发生，师生员工应立即报警并依据暴恐袭击事件类型做好安全防范。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抢救；疏散现场人员，封锁警戒好现场，及时请求上级医疗组织支援；查实伤亡人员信息向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袭击事件基本信息。

(3) 如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若不能排除其危险性，应当立即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处置。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及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

(4) 如收到恐怖袭击电话、短信或信件事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控制信息扩散，以免在师生中引起恐慌。保卫处对恐怖袭击信息中袭击部位进行警戒，迅速疏散人员，并立即与公安机关部门，追查信息来源，及时查出散布恐怖信息人员，严密控制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

(5) 如师生在校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高度疑似暴恐人员的可疑分子，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对可疑人员加强盘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如可疑分子确有暴力恐怖犯罪倾向，应立即报警作进一步调查。

(6) 人事处、各学部（院）、学生处、研究生部、团委等部门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恐惧情绪，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7) 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要认真总结事件处置经验和教训，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做好暴力恐怖事件的隐患排查排除和安全防范工作。

三、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处置程序

(1)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特殊性成立专门处置工作组，准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事件调查、家属接待和善后工作。

(2) 如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情况，应立即报警和寻求紧急医疗救援，同时组织力量封锁、保护现场；积极寻求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助，按照工作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3) 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机关牵头组织走访调查死者周边人员，了解死者生前居住信息和虚拟账户信息；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时，应当录音录像，同时可以邀请报警人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到现场见证。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到场。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取证结束后，按程序将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对已查明死因、排除犯罪可能、没有必要继续保存尸体的，应及时通知死者家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按照公安机关规定及程序开展工作。

(4) 发生师生严重伤害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救助伤员，在校内布控设点进行巡逻盘查，通过技防措施开展事件倒查，注意发现可疑情况，还原事件过程，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安排人员做好受伤师生医疗

救治期间的陪护工作。做好受伤师生家属在校期间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工作。

(5) 如发生师生失踪事件，应立即报警并注意工作方法，及时通知失踪人员的近亲属；开展查找联系，从失踪人员的亲属、同事、朋友以及网络虚拟账号中找寻有价值的信息，尽快锁定相关线索。如师生失踪事件演变为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件，立即参照上述(2)、(3)、(4)程序响应处理。

(6) 如非正常死亡人员、严重伤害他人或被严重伤害以及失踪人员涉及刑事案件，学校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的侦破工作，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做好事件的相关保险理赔和善后工作。

(7) 师生非正常死亡、严重伤害或失踪期间，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门人员做好当事人家属的接待工作；学校各部门要按照统一指挥，依法办事的原则，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力争平稳妥善处理事件。

(8) 保卫处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保障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失踪后处置期间的校内秩序正常有序，严防可能出现的“校闹”苗头，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处置；学校注意关注各类网络平台舆情，必要时进行干预。

四、民族宗教事件处置程序

(1)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组织人员迅速摸清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事件的性质和类型，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3) 对于在校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危害国家安定团结的行为，应立即报警，依法果断处置，避免影响扩大；必要时请求地区党委、政府以及民族宗教界有关人士支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处置，防止事件蔓延。

(4) 学校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事件的后续调查侦破工作，对参与非法民族宗教活动的师生进行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严厉惩处。

(5) 认真总结该次事件的经验教训，做好善后工作；事件处置期间，学校相关部门注意关注师生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必要时进行干预矫正。

五、涉外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本着“国家安全至上、党管外事、外事无小事、外事授权有限、归口管理”的涉外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涉外稳定工作第一、分级负责、防范为主、预警在先”的工作理念，力求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涉外事件造成的国家安全损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国际影响。

(2) 学校处置涉外事件时，要做到统一指挥，紧密配合，按照有关外事纪律和外交惯例宣传我国宪法、法律、政府立场和学校规定，并尊重涉事外籍人员文化和习俗，尽快查明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人数、

范围、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区分事件性质，制定处置方案。如涉及外籍人员人身伤害的，应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救助。

(3) 涉外事件如涉及刑事、治安案件、以及难以解决各类争端、纠纷，应立即报警，由警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置，学校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必要时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并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校内规定处理。

(4) 密切关注和做好我校其他外籍人员的沟通和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宣传，安抚情绪，增强保卫措施，避免发生连锁反应和负面效应。

(5) 国际交流学院和国际交流处要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加强外籍人员法制和安全教育，保持与外籍人员信息、联系渠道的畅通，了解和掌握外籍人员思想动态和行为偏好，避免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六、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

对于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以及由自然灾害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校外因素发展演变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参照上述安全事件处置程序，坚持依法办事和学校工作纪律，统一指挥、密切配合、果断处置，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五部分 责任与奖惩

一、表彰奖励

学校对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二、责任追究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工作不利、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部分 附 则

一、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应急预案，报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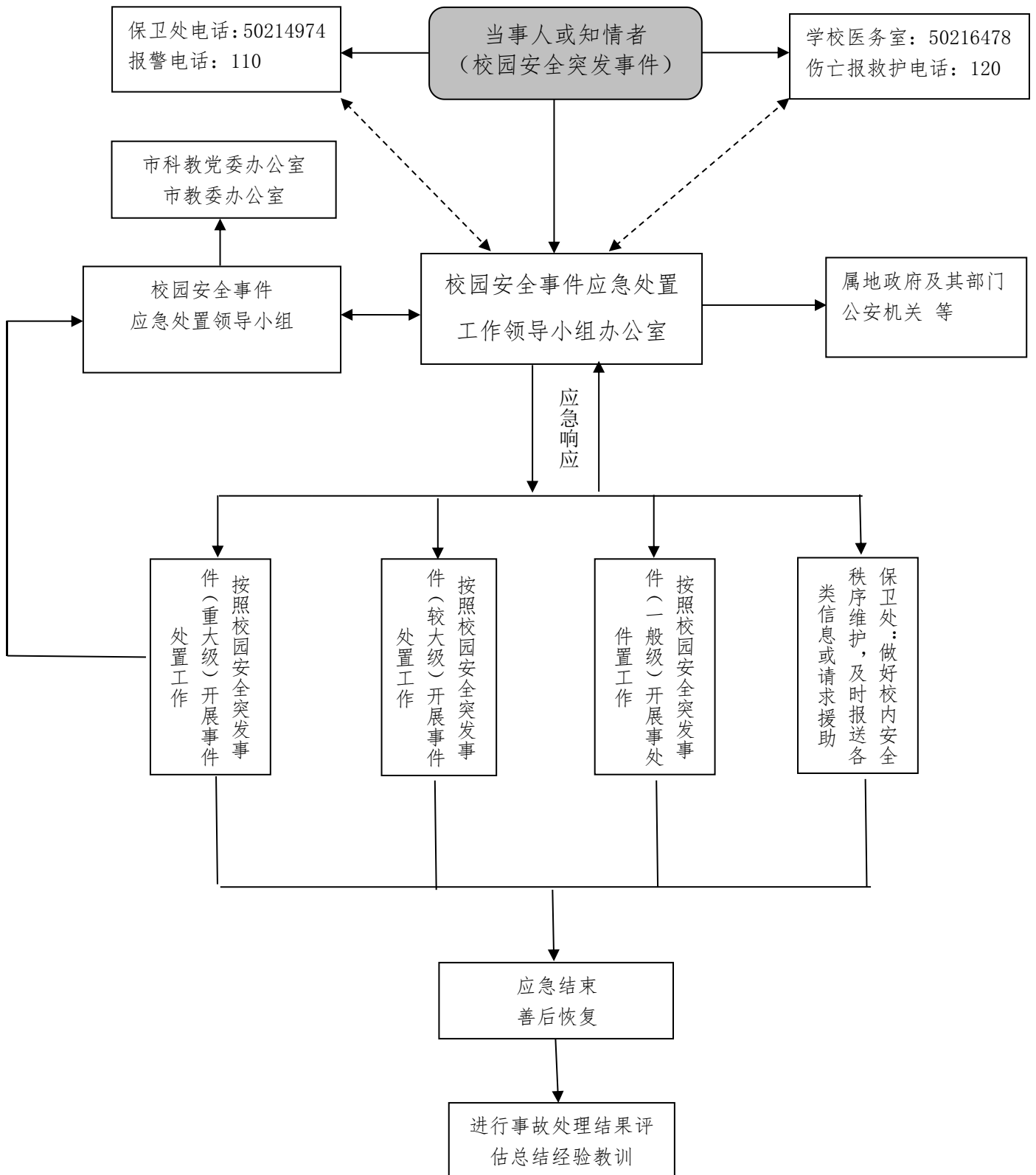
二、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 学校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1	学校分管安全稳定副书记	莫亮金	50211138	13816845538
2	党办主任	许静鸿	50217013	13916718423
3	校办主任	俞雷霖	50216010	13901891254
4	宣传部部长	殷革兰	50217998	18918321607
5	学工部部长	常小勇	50217424	15921877960
6	校团委书记	董凌莉	50216691	13818896271
7	国际交流处处长	乔立清	50214981	15900490329
8	保卫处处长	黄晓峰	50217720	13636353471
9	国际交流学院	孟昭上	50216886	13918186488
10	后勤保障处处长	李琦明	50216494	18916189160
11	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陆敏	50212353	18964679306
12	人事处处长	蒋川群	50216012	13002187038
13	研究生工作部主任	徐玲	50217809	13901746111
14	体育部	施静	50214990	13818255012
15	工程训练中心	史建成	50217015	18901811800
16	工学部	徐志培	50214671	13601956538
17	文理学部	顾国星	50217009	13801874765
18	经济与管理学院	顾贤凯	50216897	13764369450
19	应用艺术设计学院	唐纪群	50217721	13601852010
20	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	黄慧春	50217804	13501807860

2. 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整体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事件风险能力，确保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各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制度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校区、办学点、校外科技园区、师生公寓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上述区域外，但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资产造成威胁和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地震、风暴潮、海啸等气象、地质和海洋灾害。按照自然灾害的等级和激烈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结合上海市气象局、地震局、海洋局关于自然灾害事件分类，将自然灾害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与应急结合、重在预防”的原则。对于各类自然灾害要以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物资、技术和队伍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二）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原则，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到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应对，力图有效控制灾害的影响和危害。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按照职责分工，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保障处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后勤保障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

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

工作，督促各部门在灾害来临时及时响应开展抗灾减灾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影响，承担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工作，落实社会责任；负责督查指导学校各部门开展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知识教育、安全警示宣传和应急演练；落实各类自然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停课、停产、停业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后勤保障处，主任由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负责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常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及时响应，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及时处置事件；对处置自然灾害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做好自然灾害事件的善后工作。

三、各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协调学校领导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处置；负责重大信息的报送。

校长办公室：根据气象、地质和水文预警信息提示，负责启动校内应急响应机制；负责学校自然灾害处置时的协调调度、抢险指挥与信息报送工作；协调落实学校发生自然灾害事件时其他相关工作安

排。

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事件处置工作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自然灾害事件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牵头学校资产灾后盘点与维修等；开展实验室和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后勤保障处：承担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工作法规、政策和上级部门的调度命令，保障学校电力、物资供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灾情准备好一支忠诚可靠的抗灾减灾队伍；负责报送相关信息。

后勤服务公司：确保校内排水畅通，交通通行正常，做好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对高空构筑物的检查和抽查；根据防灾减灾实际需要，协助后勤保障处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包括物业、医疗、设备维护等人员在内的专门队伍的日常演练。

保卫处：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维护自然灾害事件期间学校的公共安全；协助学校开展人员撤离和转移工作；保护防灾减灾设施不受破坏，打击偷盗、破坏物资、设施的行为；维护校内交通秩序；紧急情况发生时与有关公安和上级应急部门联系。

基建处：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在建工程、各类建筑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设施所属部门按章作业，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准备措施；负责灾害后校内基建设施损失信息统计、维修维护以及在建工程复工。

教务处：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发生情况，决定是否停课及复

课并及时发布信息；负责检查教学场所和设施的防灾准备和灾害恢复工作。

宣传部：根据上级单位预警级别发布情况，及时向全校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定的应急响应级别等级，发布相关讯息；做好抗灾减灾工作的宣传动员、报道工作。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部、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抗灾减灾工作中在校师生应急避难组织、管理、指挥和心理疏导工作；做好受灾期间及灾后师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做好灾后重建中的师生安排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向师生做好应急响应启动期间的警报告知和安全提示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畅通，及时抢修和排查各类网络安全和故障问题。

财务处：安排抗灾减灾工作所涉经费；根据抗灾减灾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各部门：其他各二级单位应成立抗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正职任组长，根据切实需要完善本部门抗灾减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方案，根据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安排，做好本单位抗灾减灾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响应

一、预防与预警

各二级部门做好防范自然灾害的日常准备和预防工作，包括：

思想准备。加强防范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组织准备：各二级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组织机构，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物资准备：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

隐患排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施工工地、高楼、低洼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尽早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提前做好建筑、悬挂物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其他可能在自然灾害发生时成为安全隐患的问题。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要密切关注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地质和水文等动态信息，根据可能出现的各类灾害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通过内部通报或广播、网络等公共信息渠道，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各类灾害预警。

二、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是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含各教学点、科技园区、校外师生公寓）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工作、秩序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 I 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红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红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红色预警。

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重大自然灾害事件（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橙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橙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橙色预警。

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较大自然灾害事件（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黄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黄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黄色预警。

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一般自然灾害事件（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蓝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蓝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蓝色预警。

造成一般自然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第四部分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学校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校全力投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二级部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机构、部门负责人进入防灾减灾处置指挥岗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健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

学校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市政府决定，可采取停课、停业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确保学生安全。对于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

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师生安置、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特别是急救药品的准备和派发工作。若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人员和赈灾救济工作。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二、重大自然灾害（Ⅱ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分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各部门实施防灾减灾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各机构和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信息畅通，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组织 24 小时值班，各部门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实验室、危险品仓库、施工工地、图书馆、实训场所、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校内建设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若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人员和赈灾救济工作。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三、重大自然灾害（Ⅲ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部门信息沟通，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教委和上级相关防灾减灾组织指令，协助实施防范和应急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工作。各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学校指挥部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部门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

重点检查和排除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施工工地、地下空间、实验实训等重点区域安全工作。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加固各类指示标志；做好防风措施，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提醒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四、一般自然灾害（IV级）应急处置。

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上级部门信息沟通，并根据要求向全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提示。各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校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学校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学校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提醒在校内从事的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做好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部分 善后与恢复

自然灾害应急和处置结束后，由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迅速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确保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环境和设施修复。学校组织力量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各类资产损失统计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尽快完成校园设施、设备、网络修复；优先保障对影响学校安全和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设施设备修复。

应急物资补充。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各类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予以及时补充、补足到位。

培训和演练。根据防灾减灾工作实践经验和教训，学校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调查与总结。学校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和处置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学校今后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供参考。

信息报送和处理。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上报信息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第六部分 责任与奖惩

学校对在抗灾减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部分 附则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应急预案，并报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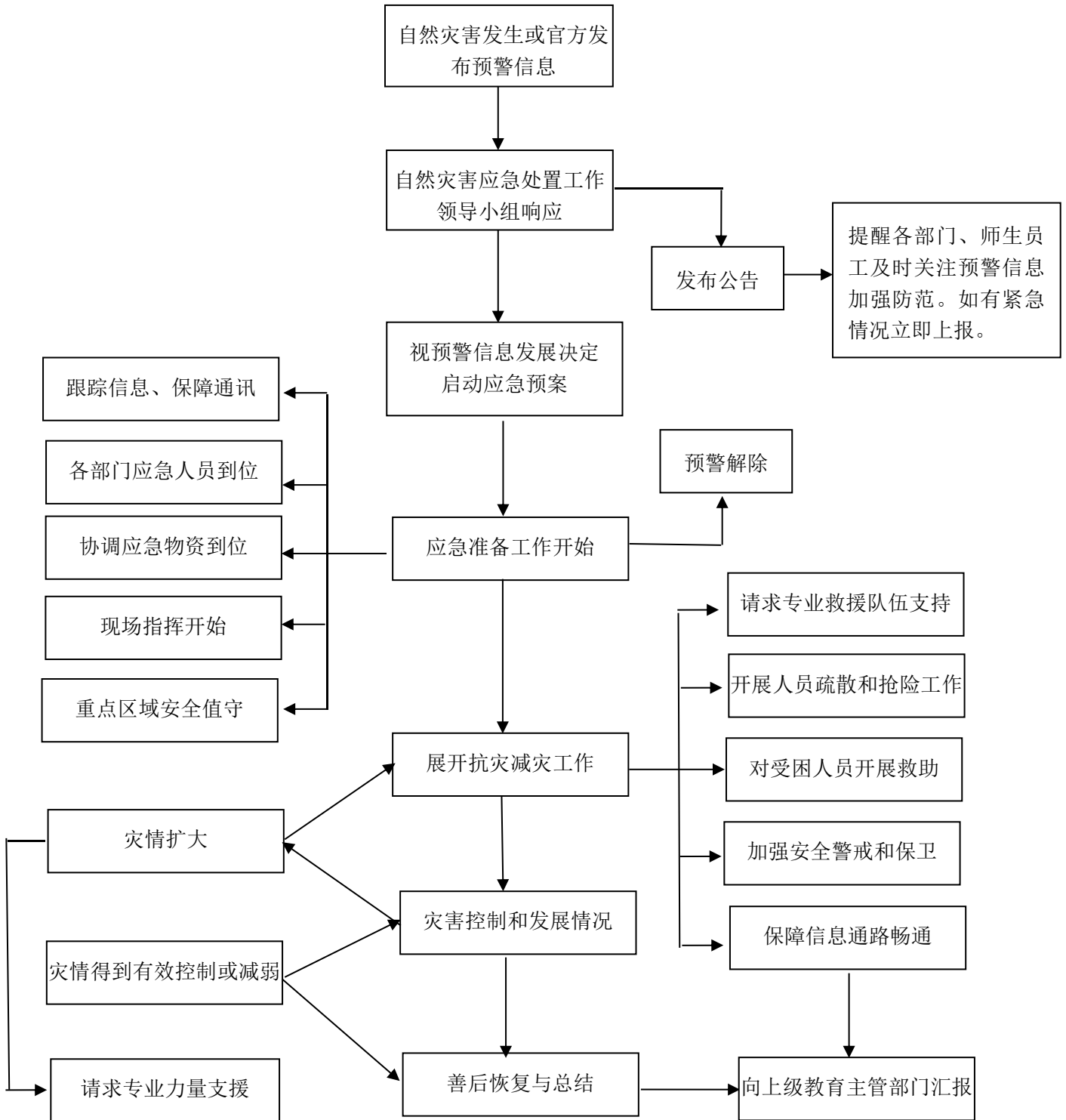
附：

一、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1	分管后保、基建副校长	徐余法	50217419	18964585306
2	分管安全稳定副书记	莫亮金	50211138	13816845538
3	党办主任	许静鸿	50217013	13916718423
4	校办主任	俞雷霖	50216010	13901891254
5	宣传部部长	殷革兰	50217998	18918321607
6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常峥斌	50214771	18930831589
7	教务处处长	徐海萍	50216898	15121070567
8	学工部部长	常小勇	50217424	15921877960
9	校团委书记	董凌莉	50216691	13818896271
10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常峥斌	50214771	18930831589
11	保卫处处长	黄晓峰	50217720	13636353471
12	基建处处长	邱钢	50211201	13651994950
13	后勤保障处处长	李琦明	50216494	18916189160
14	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陆敏	50212353	18964679306
15	信息技术中心	唐黎平	50217735	13917480931
16	研究生工作部主任	徐玲	50217809	13901746111
17	国际交流学院	孟昭上	50216886	13918186488
18	继续教育学院	平越	50214670	13681968661

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 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新闻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突发舆情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营造学校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舆情应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与学校相关的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校园突发事件是指，可能严重危害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各类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 社会安全类事件

校内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

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

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涉外事件；

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2. 事故灾难类事件

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大型活动类事件

校园内 100 人以上的教职工、学生参加的论坛、报告会、就业招聘会、联欢会、庆典、演出、运动会等突发事件。

4. 自然灾害类事件

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雷电、暴雨、风暴潮、寒潮、冰雪、高温、浓雾、雾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诱发的校园内各种次生及衍生突发性灾害。

5. 公共卫生类事件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生物性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

6. 教育考试类安全事件

试题泄密、集体舞弊、保密项目泄露等突发事件。

7. 师德师风类事件

违反教师（教职工）道德行为规范、教学行为规范、学术行为规范等职业行为规范的事件。

8. 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各类突发安全事件。

本预案所指的重大舆情是指通过各类媒介传播的公众对学校突发事件所持的有较强影响力、倾向性的报道和言论。

五、工作原则

1. 快速反应，积极应对。事件或舆情发生后，应对处置工作应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相关分管校领导，并同时报送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把握舆论的主动权。

2. 把握尺度，口径一致。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相关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协调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行新闻发布，对接受媒体采访时捏造事实或者脱离实际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信息发布，要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统一口径，“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突发事件舆论的良性发展。

3. 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工作，由

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须加强联动，通力合作，形成整体效应，使相关事件和舆情的新闻宣传工作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有利于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对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决策。

组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书记、分管信息技术部门副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探索网络舆情变化规律，研究建立有效引导和控制网络舆情的工作机制；负责网络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等。

组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书记

工作小组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

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处、校团委、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

三、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和舆情信息；负责协调、督办事件中涉及党务和校园稳定的相关事宜。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事件中涉及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宣传部：安排专人搜集和分析相关舆情；做好校内舆论引导；做好社会媒体的沟通协调，依据事件发展情况协调组织新闻发布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做好舆情处理总结归档工作。

教师工作部：会同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突发事件和舆情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工作。

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网络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保卫处：做好校内安全秩序维护；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妥善处理涉外的校园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工作。

涉事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情

况；提供相关素材，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共同研究宣传口径，对事件发展趋势作出初步估计和分析；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随时向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要求出席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发布情况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部分 处置程序

一、应急启动。事件涉及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如下内容：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造成的危害及下一步发展的初步判断；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补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其他需要通报的有关事项。

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召开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研判会，分析评估舆情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并同步将有关情况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舆情跟踪及引导。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密切跟踪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实时掌握舆情动态，收集、整理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把握事件走向和舆论走势，及时反馈情况，评估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为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提供依据。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不实传言，积极利用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各方关切。充分发挥好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的作用，组织评论员撰写评论及时跟

帖、发帖。

三、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协调。事件发生后，新闻发布严格实行扎口管理，校内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必要时可会同相关涉事单位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未经学校同意，任何组织或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对于突发事件相关内容的采访；对于已授权媒体记者的采访、拍摄应给予积极配合。对境外记者采访，应向上级宣传部门及外事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安排。遇到特别重大、敏感的情况，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商请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处置。

四、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应对处置完毕后，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舆情”事件。待事件完全平息，负面舆情全部消失，应急状态结束，转入常态管理。涉事单位要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整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做好事件相关的文字资料及相关的音像、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第四部分 附 则

一、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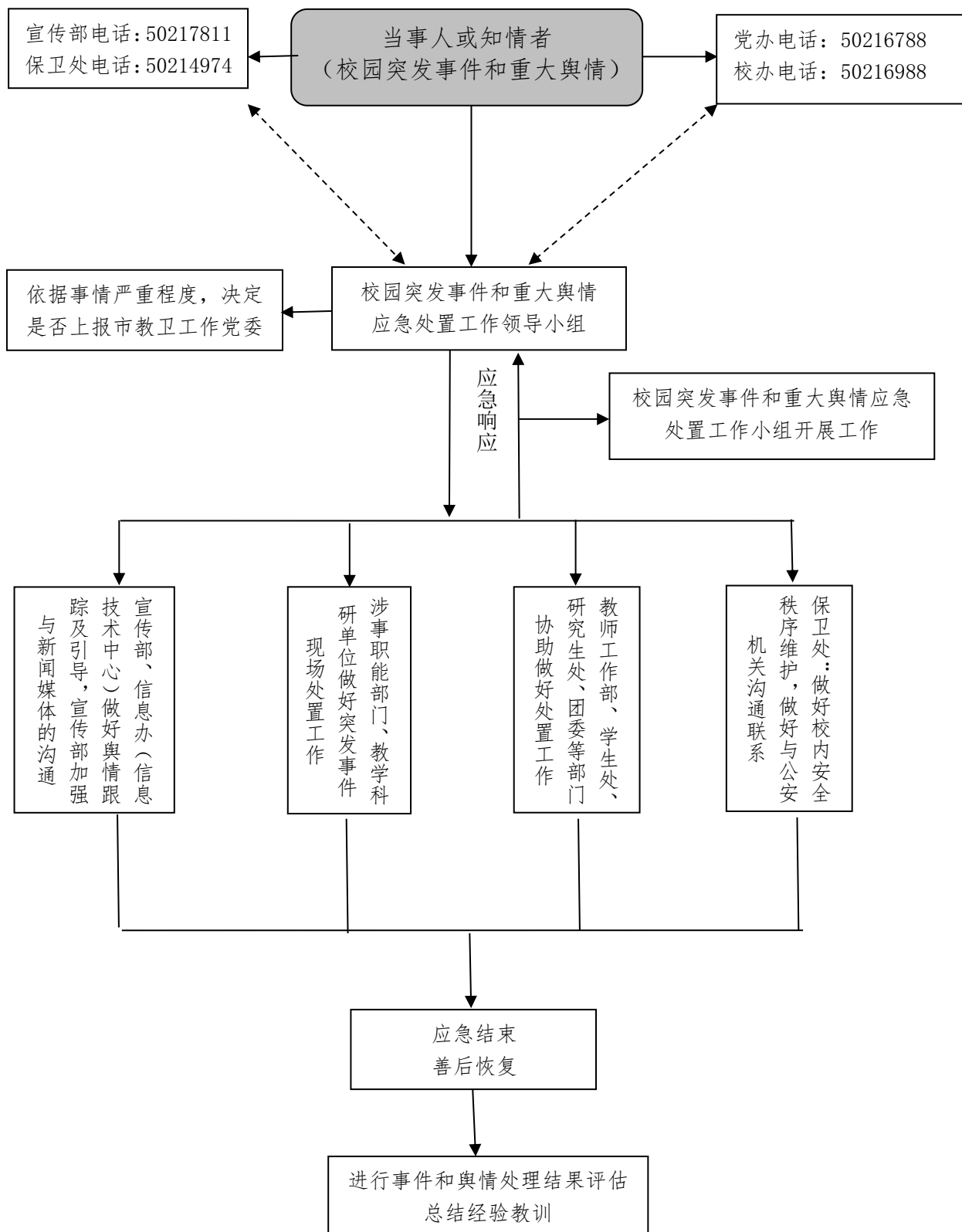
二、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学校突发事件及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校园突发事件及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

任追究制，在事件处置中，工作不利、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应急处置流程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能力，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预防、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编制单位

本预案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编制。

第四条 事件分类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1) 有害程序事件

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2) 网络攻击事件

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

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3） 信息破坏事件

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漏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4）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事件。

（5） 设备设施故障

设备设施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6） 灾害性事件

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第五条 本应急预案所处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 严重影响整个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造成学校各项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明显下降）1 小时以上。

（2） 学校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社会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或对学校业务工作产生严重影响。

（3） 通过学校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危害。

（4）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第六条 工作原则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属地负责、分级处置、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组织机构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由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下设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小组领导。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兼任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小组组长，组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组成。

信息化办公室作为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协调、指挥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具体应急预案处置工作。

第八条 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本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机制，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预防警报，组织实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 负责全校各部门的协调配合，负责与学校外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4) 协调应急资源指挥调配。

- (5) 组织应急预备队伍的应急处置行动。
- (6) 及时向学校报告应急响应情况。
- (7) 组织善后工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第三章 应急事件处置

第九条 预警信息来源

- (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或向学校通报的信息。
- (2) 学校有关部门收集的信息。
- (3) 运行监控系统检测发现的信息。
- (4) 网络与信息安全巡检人员发现的信息。
- (5) 学校各类工作人员发现并报告的信息。
- (6) 其他信息。

第十条 控制事态和信息初步上报

(1) 应急事件一旦发现，信息办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信息技术中心人员应进行紧急处置，停止相关的网络连接，保持相关的信息系统处于隔离状态，防止事件进一步升级。

(2) 信息化办公室在事件发现一小时内，电话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时上报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和校长办公室负责人。

(3) 信息化办公室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电话上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信息技术部门（市教委信息中心 电话 23116638）。

(4) 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

第十一条 初步处置

(1) 信息技术中心对于网络安全事件，应通知相关负责人、电信运营商和网络设备供应商，必要时请求上级单位信息安全技术支持。

(2) 信息技术中心对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应通知信息系统使用部门负责人、信息系统运维厂商、必要时请求上级单位信息安全技术支持。

(3) 信息技术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初步判断，并对可能存在的其他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同类安全隐患进行控制事态处理，拟定处置措施。

(4) 信息技术中心应保留事件发现时的各项日志信息、系统信息，保留能够说明事件情况的截图，在使用问题诊断工具进行事件原因诊断时，要保留诊断结果。

(5) 信息化办公室在事件发现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分管校领导和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经领导审核后报告上一级主管单位，相关领导来不及书面审批的，应经相关领导口头批准后直接上报。

(6) 如事件涉及到刑事犯罪的，应通知校保卫处，联系公安部门协助处理。

第十二条 事件处理

信息化办公室根据上级领导批复的处置措施，协调学校各个部门，指导信息技术中心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恢复，根据事件发生原因和类别，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处理报告

处理结束后要形成处理结果报告，通过相应渠道报送上级部门，报告要有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

（1）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2）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

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研究制定信息报道方案和对外答复口径，并报校领导。经校领导授权，可由宣传部门确定对外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五条 行动解除

（1）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确认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已得到控制或取得预期处置结果后，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2）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确认和批准，所有相关人员撤离事件现场。

第十六条 后期处置

（1）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信息化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查清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损失情况和危害影响程度，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以利于后期整改。

(2)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以及造成的后果，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分级处理，对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预案培训

信息化办公室有计划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预案内容及应急流程进行培训，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预案演练

学校将每年不定期安排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结合信息网络快速发展和学校发展状况，配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修订本预案。

第二十条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一、

1. 学校信息网络安全工作保障小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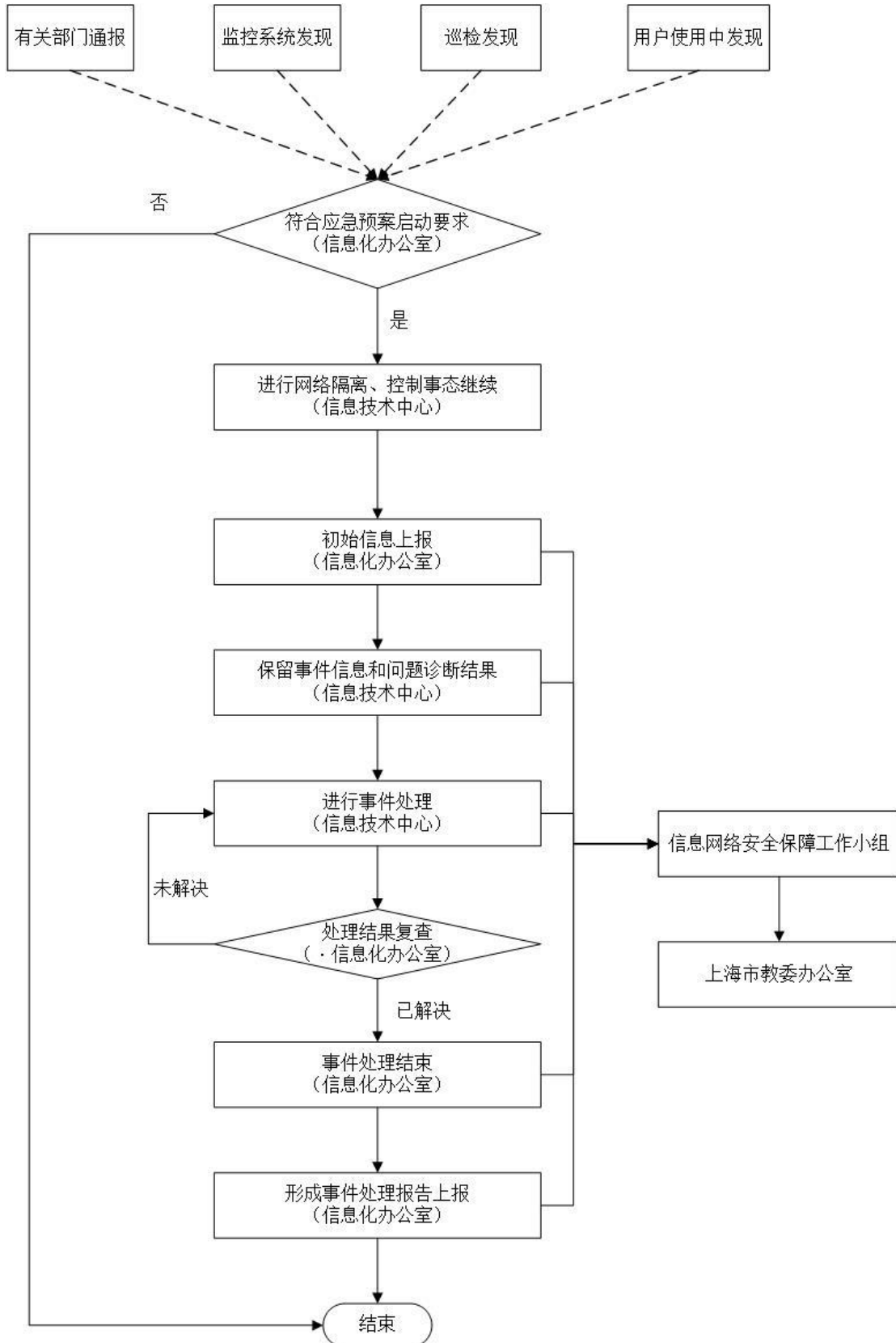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1	学校分管信息安全副书记	吴沛东	50216928	13311680393
2	党办主任	许静鸿	50217013	13916718423
3	校办主任	俞雷霖	50216010	13901891254
4	宣传部部长	殷革兰	50217998	18918321607
5	保卫处处长	黄晓峰	50217720	13636353471
6	后勤保障处处长	李琦明	50212353	18916189160
7	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兼 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唐黎平	50217735	13917480931

2、教委信息安全工作联系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市教委信息中心	周丹	23116638
2	市教委办公室	杜冲	23117209

附件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试行)

为了保障外国留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促进稳定和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高等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精神及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及分类

本预案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的主要依据。一旦发生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涉及学校外国留学生以下各类事件：

第一类：伤亡

指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伤亡。包括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打架斗殴等导致的伤亡。

第二类：严重疾病

指留学生患特别严重的疾病，包括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如各种癌症、白血病、艾滋病、性病、精神以及心理疾病等。

第三类：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具体包括下列几种：

1.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宗教、恐怖袭击以及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失踪、非正常死亡等可能引发影响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

3. **各类意外事故**。包括遭遇交通事故、火灾、溺水、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意外突发事件以及大型群体活动中的公共安全事故。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非法浏览涉恐、涉暴、涉枪、管制刀具以及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5. **涉及学校外国留学生安全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体系

成立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由分管外事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信息办、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小组的职责是：组织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外发生的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维护安全与稳定；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协调校内外信息传递、媒体联络，统一口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调动应急力量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必要时可成立临时性工作小组。

（二）处理原则

1. 预防为主，未雨绸缪

校内各部门认真领会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的要求，树立正确的安全稳定工作理念，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处理工作，把不安定因素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解决在校内。

2.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各类安全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指挥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学部（院）相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医院、消防、防疫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区分性质，快速处置

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一定要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坚持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援助。

（三）具体分工

1.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接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酌情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联络校内外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外事管理文件，并做好留学生的安抚工作。做好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分析、总结，必要时向市外办、市教委及时报告，或者与有关国家领事馆通报联络。

2. 保卫处负责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控制和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公安局文保分局等有关部门汇报。

3. 党委宣传部负责相关事件对外新闻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除党委宣传部外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 信息办配合宣传部负责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和其他宣传媒体，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5. 其他相关涉事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推诿责任。

三、处理程序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领导、各职能工作组要在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信息工作要求，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通过合适的方式，做到全面、客观、准确、及时、统一。在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恢复校园正常秩序。

（一）外国留学生校内突发事件处理

1. 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由外国留学生办公室会同保卫处于新学期初对全校留学生进行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宣传以及安全教育，各学部（院）应做好对本院留学生常规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留学生本人需签署遵守校纪校规承诺书。

2. 一旦发生校内涉及留学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和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保卫处接报后应派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同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到场摸清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指挥小组汇报，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与指挥小组的指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保护现场，控制局面，制止事态的发展，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涉及留学生非治安突发事件，由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留学生办公室。

4.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定信息报送的范围、

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信息报送要迅速、准确，做到直报与续报相结合，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外国留学生校外突发事件处理

1. 凡在校外发生的留学生突发事件，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公安部门负责处置；

2. 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妥善处理；

3. 校留学生办公室在外事政策方面给予协助；

4. 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及发展，必要时报告校分管领导、市教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

（三）其他

1. 突发事件涉及医疗、防疫、消防等部门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2. 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小组在经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后，应及时向留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并尽力做好当事人家属来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

3. 留学生如发生正常死亡案件，根据上述程序处理之后，由国际交流处及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4. 留学生如因违法违规被公安部门拘留或逮捕，有责任和义务要求公安部门向其本人所在国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通报情况。

5.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之后，留学生办公室要及时客观地对事件进行总结，并对处理工作的组织程序、计划方案、决策措施、善后效果等各方面资料汇总存档。

四、报告程序及内容

（一）报告程序

1. 各相关学部（院）如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校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
2. 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报告校分管领导、市教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
3. 校保卫处负责将突发事件的全过程及处理结果报告上级及有关部门。

（二）报告内容：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学习学部（院）、专业、是否奖学金生、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
2.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情况等；
3.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
4. 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五、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

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2. 物资保障

指挥小组应建立处置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存放合理、运输便利。

3. 人员保障

指挥小组应组建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

案，立即投入使用，主要由留学生所在学部（院）、外国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等部门人员组成。应急预备队按照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可随时调整成员组成。

4. 责任与奖惩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未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日常管理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在每学期开学时，通过班会等形式教育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帮助留学生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告知留学生将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留给自己的家人，提醒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必要时可以联系获取帮助。

3. 要求留学生所在学部（院）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及时更新留学生联络方式，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保持沟通。

4. 规范执行留学生外出请假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留学生给予相应处理。

5. 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培养留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七、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相关部门及联系电话：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021-22161600、22161470)
2. 上海市教委国际交流处 (021-23116762、23116757)
3.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处 (010-66097369、66097674)
4.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021-28951363)
5. 上海市公安局文保分局 (021-22027509、22027680)
6. 校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 (021-50217707、50216004)
7. 校保卫处 (021-50214974)
8. 各学部（院）外事工作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

学部（学院）	外事工作负责人	学生工作负责人
工学部	朱志刚	董金龙
文理学部	胡贞	张纪花
经济与管理学院	顾贤凯	杨聪聪
应用艺术学院	萧泰	徐炜炜
高职国际学院	张军	胡蕾

附件二：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

1. 留学生之间以及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之间的打架、群殴事件

1) 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在场教职工应第一时间通知校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校保卫处有关人员。

2)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保卫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尽快控制局面并向分管领导汇报，疏散、劝离现场围观人员。如有人员受伤迅速组织救治。

3) 如情况严重，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好进一步工作。

4)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制定应对策略，配合公安外事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并在掌握事实情况后向上级汇报。

2. 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

1) 在场教职工应根据情况拨打 120 请求救治，并第一时间通知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校保卫处有关人员。必要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

2)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3) 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4) 向上级部门通报善后处理决定和结果，通知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留学生家属。

3. 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联事件

1) 留学生宿舍负责人员要认真做好留学生宿舍登记，如发现留学生失联 24 小时以上，应及时向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报告。

2)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积极向知情留学生了解情况，寻找失联留学生。

3) 如失联留学生离校 2 天以上，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查找。

4. 留学生非法集会游行或与中国人发生冲突

留学生出于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未经许可在校内外举行集会，并引发留学生与中国学生或市民之间的冲突：

1)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如在事发前得到信息，应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2) 如未能提前发现，保卫处、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相关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配合公安、文保等部门进行疏导、劝离工作。

5. 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1)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留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留学生保护现场，并将情况通知校保卫处和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

2) 校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 校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调查工作。

6. 留学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

1) 留学生如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外国留学

生事务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2) 将伤者迅速送至医院抢救和治疗，密切关注伤者情况。如发生死亡事件，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立即向分管领导、上级部门、使（领）馆报告，与留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3) 校相关单位应配合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或伤亡事件。

4)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7. 留学生宿舍突发火灾

1) 留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判断火源、组织疏散，并将情况通知后勤保障部门和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如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 119。

2) 后勤保障部门和保卫处应在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协助灭火。

3) 留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后勤保障部门事后应配合保卫处、公安部门排查起火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8. 留学生突发急病或群体性流行疾病

1) 留学生在校内突发疾病，校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应积极配合学生所在学部（院）、留学生办公室提供救助或专业指导。

2) 留学生如出现集体性流行急病，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立即与校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医院

救治，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

3) 应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校区和本校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师生员工，以及在上述范围内从事经营服务、工程施工人员。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的事件。

四、分类分级

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损害的突发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以及上海市政府、市教委的指令，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采取分级紧急控制管理的原则。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一级控制管理：

国家及上海市发布疫情信息，校内发现传染病病例；或国家及上海市虽未发布疫情信息，但校内传染病发病人数迅速增多有暴发流行趋向时；或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其他中毒，以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病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且预后不良时，学校实行一级控制管理。

二级控制管理：

国家及上海市发布疫情信息已有蔓延趋势，校区内及周边地区虽未发现传染病病例，但师生员工及校区内外来人员已有密切接触史者；或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其他中毒，以及其他群体性不明原因，发病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但未危及生命安全、预后良好时，学校实行二级控制管理。

三级控制管理：

国家及上海市发布疫情信息，但校区内及周边地区均未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且学校师生员工和校区内的外来人员无密切接触史时；或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其他中毒，以及其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病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10 人以下，且未危及生命安全、预后良好时，学校实行三级控制管理。

五、工作原则

加强和完善群防、群治、群管，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及时反应、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党委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决策机构。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公司以及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组成。学校校长（或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负责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部门（含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处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负责人。

直接参加应急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应承担应急管理岗位工作责任；未直接参加应急各岗位工作的师生员工，亦应承担如实报告信息、

严格执行紧急控制管理规定、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的责任。

二、各部门职责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其责任部门和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

两办牵头，负责协调各部门的紧急控制管理措施，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地区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核实、校内信息公布、向上级单位信息报告工作。

宣传报道组：

宣传部牵头，负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教育部、市政府、市教委和校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及时报道学校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同时做好对外宣传和新闻发言人工作。

学生工作组：

学工部（学生处）牵头，负责及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教育和学生的思想工作；落实辅导员值班制度和学生中发病者、有密切接触史者的就地隔离工作，安排好学生的生活、学习。

教学工作组：

教务处牵头，负责落实有关教学、考试安排调整；

物资供应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做好各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制定区域或校区临时封闭物资供应预案或计划。

治安保卫组：

保卫处牵头，负责加强校门管理，加强校门进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学校保卫值班和巡逻保卫制度，制定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预

案。负责局部封闭、全校区封闭、局部隔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落实紧急控制管理期间生活服务工作，落实应急留观隔离用房，规定场所的消毒工作。负责外来人员的防范工作。

医疗防治组：

校卫生所牵头，负责具体实施突发事件的医疗预防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疑似病人转院医疗工作，负责联系相关专业单位落实消毒隔离、疫情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预案响应

一、一级控制管理应急响应

一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工作组按领导小组指令，启动相应工作程序。处置情况由相应工作组及时报市教委、市卫计委等相关部门。

二、二级控制管理应急响应

二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研判、指挥相应工作组按预案进入工作程序。处置情况由相应工作组及时报市教委、市卫计委等相关部门。

三、三级控制管理应急响应

三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研判、指挥相应工作组按预案进入工作程序。处置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

第四部分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一、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办法

1、卫生所接到上级部门情况通报后，立即报告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启动预案，指派相应工作组至现场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后勤保障处监督食堂或食品销售单位立即停止出售可疑食物并暂时封存，保留现场。严禁销毁剩余的可疑食物。

3、后勤服务公司应积极协助上级相关部门调查，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查明中毒原因，控制事态继续发展；并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中毒现场的处理工作。

4、两办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时间、人员及可疑食物、中毒发展的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需协助解决的问题等。

5、宣传部通过适当渠道，提醒师生员工不要食用可疑食物，同时做好校内舆论监控及舆论引导工作。

6、学生处要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传染病应急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报卫生所。

2、生所应立即前往发病现场，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疑似病例立即转入相关传染病定点医院诊治。

3、卫生所在接到确诊信息后，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及应急接种等工作。

4、卫生所应指挥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5、卫生所要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6、卫生所、学生工作组应对密切接触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进行追踪调查。

7、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及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在学校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学校应急处理指挥部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8、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晨检，严格控制进出学校的人员

9、学生工作组要稳定学生情绪，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0、未经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疫情。

三、疫区返回人员防控办法

1、疫区返回人员，由所在部门、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公布的相关信息，提供监测名单。

2、卫生所按监测名单对疫区返回人员进行疫情监测。

3、疫区返回人员需向卫生所、治安保卫组出具相关体检健康证明方可进校工作。

第五部分 责任与奖惩

本办法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1、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责任人；

2、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

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责任人；

4、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扰乱校园秩序的主要责任者；

5、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6、学校各部门或者教职工，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在校学生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规、上级部门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有关法规、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确保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学校范围内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抢救人员，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各部门（以下简称“二级部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三)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领导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共同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部门应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对师生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及二次事故发生；

（四）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预防、预警和响应

第六条 二级部门应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定期开展部门自查，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加强实验室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常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师生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

（三）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修

订。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是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二) 责任人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自救、互救的同时应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部门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救援；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报告人→部门安全责任人→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八条 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如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防止事态扩展；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第九条 发生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强腐蚀或强刺激的化学灼伤时，第一时间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

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处理后，再依据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保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并报警，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现有人中毒时，立即打开窗户，保障通风，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通畅地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立即拨打 120，或就近送医救治，避免延误。

第十二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所在二级部门应立即向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发生放射源泄露、人员超剂量辐射等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同时保护现场，实施事故现场警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医院检查和治疗，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学校在公安、环保等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的安全事故时，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现场仪器使用记录完好。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同时，学校

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报上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五条 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教学、科研工作环境的正常状态，做好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别，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要求，由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损失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事故部门有权对事故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询问笔录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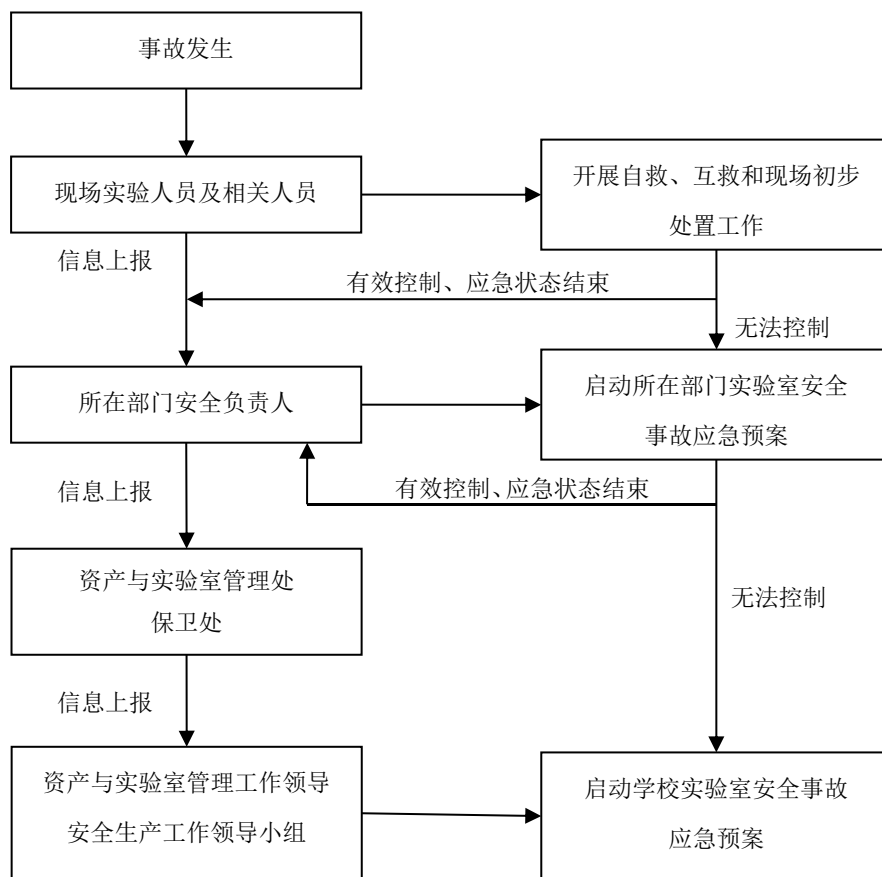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



紧急电话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50214771

保卫处：50214974

公安报警：110

急救：120

消防：11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一般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本预案是在学校《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工作中常见的一般突发情况，但尚未达到“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如学生受伤需紧急就医、学生打架闹事等，补充制定本预案。

对象：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留学生参照执行。

一、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

1. 及时到达现场

各学部（院）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如果发生在校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联系校医务室紧急出诊，并根据状况，确定拨打120急救电话，或是联系用车送往医院；如果发生在校外，第一时间与学生或陪同人员取得联系，了解严重程度，事故发生在上海地区的，应及时赶往现场。

2. 及时上报

辅导员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应向学部（院）副书记汇报，同时联系家长，通知家长及时到医院。

副书记根据学生病情，如果危及生命，必须第一时间向学部（院）、学工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通报。

如果辅导员不能及时到位，副书记应及时落实好接替人员。

3. 做好陪护

一般情况下辅导员应陪同就医，跟进了解学生病情及治疗情况，学生病愈前，辅导员应保持对病情的关注与对学生本人的关心，协助

办好请假等相关事宜，提醒学生保存好相关就医收据用于保险理赔，定期向副书记作汇报。

二、打架闹事等治安事件

1. 及时到达现场

各学部（院）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如果发生在校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如果发生在校外，第一时间与学生或同行人员取得联系，并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拨打110报警。

2. 及时上报

辅导员或相关人员获知相关信息后，应立即向学部（院）副书记汇报，同时向学校保卫处通报。

如果辅导员不能及时到位，副书记应及时落实好接替人员。

3. 现场处理

辅导员或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开展维稳工作，对当事双方进行劝说，根据情况确定是否拨打110报警电话或120急救电话，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4. 监控舆情

监控网络舆情，避免形成群体事件与舆论事件。

5. 后续处理

对参与打架闹事等治安事件的学生进行调查，违反校纪校规的，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三、因学业警告达到退学要求但不愿意退学

按学籍管理规定，四年制学生累计受到4次学业警告、三年制学生累计受到3次学业警告、两年制学生累计受到2次学业警告的，予以退学处理。学生或学生家长不服，不愿意退学，到校要求解决问题。

1. 学部（院）前期应按时发放学业警告单，与学生和家长联系沟通，准备好完整的历次学业警告单发放及签收表，与家长联系记录等相关资料。

2. 摸排学生在学习以外的家庭、情感、交友、工作、心理和社会关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在与学生和家长谈话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措施，避免激化矛盾导致极端事件，必要时出具学校与家长联系记录等相关资料。

3. 学部（院）安排辅导员接待家长，必要时，学部（院）领导出面做学生及学生家长工作。

4. 处理过程中，如有涉嫌无理取闹等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学部（院）视情况上报学工部、保卫处等部门。

5. 实行一人一策，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避免形成群体事件与舆论事件。

四、无法按时毕业或获得学位但要求学校解决

因学业等问题导致学生无法按时毕业或获得学位，学生或学生家长有异议，到学校要求解决的。

1. 明显不能按时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含延长生），辅导员应提前一个学期向学生及学生家长联系，告知存在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

学位的可能性，向学生提供可行性建议及努力的方向，并做好记录。

2. 毕业学期课程成绩出来后，发现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位的，应及时与学生和家长取得联系，向学生提供可行性建议及努力的方向，并做好记录。

3. 摸排学生在学习之外的家庭、情感、交友、工作、心理和社会关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在与学生和家长谈话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措施，避免激化矛盾导致极端事件，必要时出具学校与家长联系记录等相关资料。

4. 学部（院）安排辅导员接待家长，必要时学部（院）领导出面做学生及学生家长工作。

5. 处理过程中，如有涉嫌无理取闹等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学部（院）视情况上报学工部、保卫处等部门。

6. 实行一人一策，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避免形成群体事件与舆论事件。

五、对学生处分有异议不服从处理的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除正常申诉渠道外，不愿服从处理，学生或家长要求解决的。

1. 准备好处分相关文件规定及处理过程资料。

2. 摸排学生在学习、情感、家庭、交友、工作、心理和社会关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在与学生和家长谈话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措施，避免激化矛盾导致极端事件，必要时出具相关资料。

3. 学部（院）安排辅导员接待家长，向学生提供可行性建议及努力的方向，必要时院领导出面做学生及学生家长工作。

4. 处理过程中，如有涉嫌无理取闹等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学部（院）视情况上报学工部、保卫处等部门。

5. 一人一策，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避免形成群体事件与舆论事件。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处理预案

本方案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

一、发现心理危机问题

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发现心理危机问题

(1) 进行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无权对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做精神诊断,但他们可以对学生的心理状态做初步评估,包括评估学生是否有精神障碍的可能,是否有自杀他杀的风险。

(2) 商讨是否需要通报学部/院。是否通报学部/院是一个非常慎重和严肃的问题,保密是心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只有在学生可能具有严重心理障碍、生命安全受到危害或危害到其他学生的生命安全的情况下才会决定通报学部/院。

(3) 与学生沟通通报问题。咨询师要与当事学生沟通为什么通报和向谁通报的问题,一方面帮助学生理解心理咨询的伦理操守,另一方面征得学生的理解,这是出于对学生心理健康负责的考虑。

(4) 通报策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通报学部/院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希望学部/院对学生多加关注;二是将学生纳入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5) 心理危机通报以“重点个案通报”的方式同时发送给学部/院副书记、辅导员。

2. 学部/院发现心理危机问题

(1) 及时通告

学生所在学部/院先进行全面了解,将情况及时告知学部/院心理

专员，由心理专员进行判定；若心理专员无法判定，再及时将情况告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一步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恰当方式约谈当事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同学，了解当事人真实心理状态及所面临问题，判断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

(3) 确定应对方案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应对方案。如果学生心理问题比较轻微，属心理咨询范畴，可以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协助解决；如果确定当事人心理问题比较严重，可能属于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则要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程序。

二、邀请学生父母

1. 打电话的人应该是辅导员或者是老师身份的学生系统工作人员，重要电话应该有记录或有录音或者有两人以上在场。

2. 如果父母在遥远边区，文化程度不够，或者无法用普通话交流，建议同时邀请在该生亲戚中有文化和有影响力的人一同前往。

3. 与父母沟通时表示请先不要跟孩子说明学校邀请的意图。学生一般不愿意父母前来学校，建议父母给孩子打一个电话，确认学生正常和安好。

4. 邀请父母的过程是请父母合作的过程，有时候需要反复邀请。要给父母接受学生可能出现一些问题的心理时间。

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部/院负责。家长到达学校后，可与家长签署《家长告知书》（详见附件1）。

三、帮助学生就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规定，学生住院必须得到监护人的同意。如果怀疑当事人可能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或发现有明显自杀征兆及自杀未遂现象，在家长知情同意并陪同的情况下，由学部/院负责人及家长送学生到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就诊，可与家长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授权样本》（详见附件2）。如果家长能够及时到达学校，并同意陪同子女就医，可与家长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陪同送医样本》（详见附件3）。

可选择以下专业机构：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心理咨询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85 号 专线电话：021-61173111。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就诊信息：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专线电话：021-34773259 或 021-34773231。

上海市心理咨询中心的就诊信息：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04 号。专线电话：021-64867666。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的就诊信息：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5 号（总院），源深路 622 号（分院）。专线电话：021-68306699（总院），021-58318875 或 021-58314284（分院）。

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而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及到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学校可直接送学生到医院就诊，医院可采用留下观察的方式让学生“暂时住院”以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不就医的处理意见

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建议，可采取学生住院治疗、休学治疗或在校边学习边治疗的方式。

如果学校评估学生处于危险之中，有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或者有自杀风险，或者不适合在学校学习，但是父母不认为孩子处于风险之中，不同意就医，或者认为有风险但仍不肯就医，应与家长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放弃就医样本》（详见附件4）和《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样本》（详见附件5）。同时，学校应召开联席会议，所在学部/院应持续了解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以便就学生状况进行研判。

五、召开联席工作会议

如果当事人父母不愿意就医，则需召开学生处、保卫处、各学部/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后勤服务公司等联席工作会议。目的是汇总该生情况，初步评估问题严重程度，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包括研判问题性质、确认如何说服父母送学生就医、如何送学生至专业医院等。

六、办理住院、病假或休学手续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家长、学生所在学部/院负责教师按规定办理住院、病假或休学手续。学生休学后若提前回校学习，需有上海有资质的专科医院的诊断结果作为依据。只有经过专业医生诊断，并经过校医院的复核，然后由班级、学部/院、学校相关部门、校医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成联合评估小组，评估

该生有继续上学的能力后，该生才可复学回校，继续学习。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休学的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七、学生复学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时，有必要情况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定期给予心理支持与评估。所在学部/院要经常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学生情绪状态，以判别危机是否解除。

附件 1：家长告知书

同学家长：

您好！

年 月 日 同学在与辅导员/学部（院）心理老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咨询老师进行谈话和咨询时，自述 。在得知相关状况后，学部（院）领导、老师都非常重视和关心，建议同学前往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进一步确诊。在征求同学的知情同意下，学部/院老师/辅导员于 月 日陪同同学前往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初步诊断为 ，需要接受药物治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家长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履行监护义务，希望家长能很好的履行责任，维护学生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学校基于对学生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考虑，郑重地向家长提出以下要求和建

议：

一、督促学生遵照医嘱，按时按量服药，陪同并按时复诊。

二、在学生情况尚未完全稳定期间，不宜住在学生寝室中，必须在家长监护陪同下走读。

三、家长应承担监护责任，在学生情况尚未完全稳定期间，学校不同意家长离开学生。如果因家长执意离开而可能发生意外，责任家长自负。

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我们会积极配合家长，为学生的早日康复做努力，我们希望学生能积极治疗，由衷地祝愿他能够早日康复。

本函仅特告知家长，请家长积极采取正确科学的方法与您的孩子沟通。衷心祝愿您全家幸福安康！

××学部（院）（盖章）

年 月 日

同学家长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2：家长授权样本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学部（院）_____级学生_____同学的家长，今天接到学部（院）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_____老师的电话，告知我的孩子_____近一周以来，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经过学部（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认为可能有精神异常。为了保障其生命安全，需要及时到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因为路途遥远（工作繁忙，经济困难…），我无法及时赶到上海。因此特授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学部（院）替我行使监护责任，将其送至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如果_____不愿意求治，学校可以强制护送其去医院。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他有必要住院治疗，我也授权学校替我行使监护责任，强制其住院治疗。我会尽快赶到上海来履行我作为_____同学法定监护人/家长的责任。

感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对我们孩子的关心和对我们家庭的帮助。

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家长陪同送医样本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学院（院）_____级学生_____同学的家长，今天接到学院（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_____老师的电话，告知我的孩子_____近一周以来，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经过学部（院）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认为可能有精神异常。为了保障其生命安全，需要及时到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我作为监护人/家长，将陪同其至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我会尽快赶到上海来履行我作为_____同学法定监护人/家长的责任。

感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对我们孩子的关心和对我们家庭的帮助。

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家长放弃就医样本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学部（院）__级学生_____同学的家长，今天接到学部（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_____老师的电话，告知我的孩子_____近一周以来，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经过学部（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认为可能有精神异常。为了保障其生命安全，需要及时到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但是我们无法劝说孩子就医，也无法跟孩子进行进一步沟通，在学校滞留没有太大意义。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家长，我们承担孩子不及时就医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我们感谢_____学部（院）的老师为孩子所做的工作。

感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对我们孩子的关心和对我们家庭的帮助。

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家长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样本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学部（院）_____级学生_____同学的家长，今天接到学部（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_____老师的电话，告知我的孩子_____近一周以来，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经过学部（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认为可能有精神异常。为了保障其生命安全，需要及时到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但是据我们观察，我们尚不觉得问题那么严重，不同意送精神科专科医院就诊。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家长，我们承担孩子不及时就医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我们感谢_____学部（院）的老师为孩子所做的工作。

感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对我们孩子的关心和对我们家庭的帮助。

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广大考生的利益，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损害程度，维护校园稳定，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上海市《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在试卷运送、保管、组织实施等环节出现的突发事件。截止目前，学校实施的相关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升本等各类招生入学考试以及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德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专业日语四、八级考试，专业朝鲜语四级考试，普通话测试和各类学业相关考试等。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分管研究生部校领导

成员：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处、终身教育处、保卫处、学生处、宣传部、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应急处置小组是学校考试类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行动。

2. 研究确定事件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决定现场指挥组或工作组的组成及任务。

4. 决定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时间、方式等。

应急处置小组成员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协调组：视考试类型，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或招生就业处负责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工作，密切关注事件动向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将情况通报校应急处置小组和各相关工作组。

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协调做好事件现场封锁和调查取证工作，防止事态升级，对需要采集证据的物品、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必要时做好与公安机关的联络工作。

宣传组：由宣传部负责。对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安全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供领导参考；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各类信息平台的监管工作；按照考试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开展舆情干预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及时响应，为考试安全事件的处理提供电力、物资、维修等服务保障。

学生组：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主要针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校外考试以及校内常规学业考试中的本校学生群体，及时做好学生情绪的安抚疏导，密切配合教务处等部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纪检监察组：由监察处负责。做好事件发生过程和应急处置过程的监察，会同保卫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 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散；如已扩散，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场、考点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时，本考点主考要立即深入第一线，准确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4.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考试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抓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5. 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6.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提高组考队伍素质和实践技能，使之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本人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位置、职责以及该如何反应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7.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四、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个等级。

1. 重大事件

(1) 考试期间发生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2) 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3)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4) 在试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

(5) 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6)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2. 一般事件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以及试题出现明显错误等情况。

(2) 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3)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4) 考试过程中，电脑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5) 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学校考试突发事件的处理，要遵循加强防范、完善机制、沉着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处理、及时汇报的原则，以有效防止事态的扩大，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维护广大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试卷安全保密，尽可能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二）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

1. 主考立即在现场处置，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处置小组，包括：（1）事件经过；（2）涉及范围；（3）目前措施。

2. 控制现场，安抚考生情绪，避免事态升级。

3. 及时向宣传部门通报，关注舆情。

4. 应急处置程序一旦启动，各部门密切协同工作。

（三）应急处置办法

如果发生一般事件，由考试组织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记录。

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1. 试卷失泄密应急处置办法

试卷保密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验收和使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国家级考试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密工作必须有公安或武警人员参加，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考试前一旦发现试卷失（泄）密，应立即封锁现场，控制相关人员的对外联系，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处置意见，然后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考试期间备用卷必须保存在考点保密室的保密柜里。一旦发现备

用卷失（泄）密，应立即封锁现场，控制相关考务人员和疑似考场的对外联系，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处置意见，然后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置。

2. 保密室遭遇突发停电的处置办法

试卷保密室要配备不间断电源与视频监控系统配合使用，持续供电不得少于1小时。保密室突发停电时，保密室负责人和值班巡逻人员要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同时严密监视试卷保管情况。后勤保障部门要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供电。保密室负责人应尽快赶到保密室，安排加强保密监视。试卷保密员应在《保密室工作日志》上详细记录停电时间，恢复供电时间，停电期间视频监控系统工作运转情况，试卷保密室有无异常等情况。

3. 试卷运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办法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中有关“试卷运送环节的安全保密”规定执行。试卷运送途中，车辆发生故障，无法运行或发生车祸。随车押运的公安、武警应迅速保护现场，无关人员不得接近运卷车，同时迅速拨打“110”，呼请公安部门保护现场。在短期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迅速与教育主管部门联系，以便及时派车接应。如因车祸造成试卷散落，除始终看护好车内试卷外，其它人员应在最快的时间内找回试卷，防止失（泄）密范围的扩大，如有必要迅速请求公安部门在事发附近的路段设立关卡。对接触过裸露试卷人员从接触试卷开始直至失泄科目考试结束前采取妥善的隔离措施。

因道路严重堵车，试卷无法按时运到时，试卷押送人员要加强试

卷的守护。应迅速请押送试卷的公安或武警与交警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要求优先放行。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试卷运送途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4. 试卷启封后发现重大问题的处置办法

试卷启封后，如有错装、混装未开考的试卷，错发未开考的试卷，监考员要立即将试题收回装入试卷袋，不准扩散，安排考生在考场静候，并立即报告主考。主考进行核实后（但不得接触未开考试卷或试题），在第一时间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经请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有关考场继续考试或使用备用卷考试。在此期间所有接触未开考试卷的人员一律在原地待命，不得离开，严禁使用通讯工具。对于已接触到未开考试卷的考生和监考员要按保密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直至该科考试完毕为止。

5. 考试过程中重大问题处置办法

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采取措施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属于校内停电，应急处置小组应通知后保处立即进行检查并在短时间内修复。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

停电，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相应处理，并做好学生情绪安抚工作。

如果考试机出现死机、掉电、病毒或软件故障时，各考场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监考教师应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并根据实际情况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六、附则

1. 学校各考试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对预案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相关人员和队伍能够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我校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2. 本预案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事件	监考员	考点主考	考区
1. 考前发生突发灾害性天气		加强对试卷保管工作，加强对考场的巡查，防止出现灾害影响	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保持联系，并听候指示
2. 考中突发灾害性天气	注意考场环境，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有情况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	加强对整个考试区域巡查，安排好考生的休息场所	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保持联系，并听候指示
3. 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等特殊情况	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并将情况记入《考场异常情况记录表》	立即通知医疗组就地治疗或送至附近医院医治，情况危急的，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帮助；如未规定离场时间，实行隔离治疗；治疗后，考生申请继续考试的，如该场考试尚未结束，允许其入场参加考试，不得为考生增补额外考试时间	考试结束后，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情况危急的，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4. 个别监考员发生晕场、疾病等特殊情况	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副主考	立即通知医疗组就地治疗或送至附近医院医治，情况危急的，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帮助；如未规定离场时间，实行隔离治疗；马上选派备用监考员进入考场监考	考试结束后，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5. 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并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立即进行疏导排除，并将情况报告考点值勤公安，请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如考区无法排除，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请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6. 考试期间发生停电事件	联系流动监考员第一时间报考点副主考	联系后勤保障值班人员尽快抢修恢复	如对考试造成影响,立即将情况报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7. 考试中,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	联系楼层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考点副主考	立即请值班医护人员处理	1. 立即向本地卫生防疫部门和市考试院报告 2. 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和市考试院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8. 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联系楼层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考点主考	按照有理有据有节办法,严密控制考场,固定相关证据	立即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报告,并听候指示
9. 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	立即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